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编号：2015-010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3月13日（星期五）在北京市现场召开。会议资料和通知已于2015年3月4日发送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唐万元主持了会议，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及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确认意见

经审核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要求, 形成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的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执行, 适应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4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内控工作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以及宏观环境、政策法规持续变化, 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 对此公司监事会将及时深入核查并督促公司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 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 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